

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A 會議室

主席：主席授權會上推派代理主席-楊哲優委員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劉淑燕委員、樓文達委員、楊哲優委員、胡文騏委員(請假 張幸蕙組長代理)、王家韻委員、江榮欽委員、高一琮委員、應芝華委員、黃欣婷委員、張寧容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5 人；勞方代表：6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休假得以每小時計算，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報工作規則之際，特另詢問有關休假得以每小時計算，經縣府函復以，台內勞字第 469940 號函示，原則上以日為計算單位（如附件 1，第 1-2 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2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5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依據校長核示意見再提本會討論（如附件 2，第 1 頁）。

二、該條第 2 項，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如下：(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調整核發標準)。

(一)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二)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原決議為：由受考人之單位主管依受考人之當年度工作表現，給予一點五個月或一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擇一發給。)

(三)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2，第 4 頁）。

決議：通過，經在場 10 位委員舉手表決，以 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伍、臨時動議：建議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學校對於表現優等之專案工作人員核給特別假及經費允許前提下發給績效獎金，另案提會報告。

陸、散會：13:00